

最新合同逾期多久可以解除(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逾期多久可以解除篇一

2011年1月15日,王某向谢某借款人民币100万元,约定借款时间为10个月,月利息2.4分,后王某就款项本金和利息都未归还分文。2013年1月1日,谢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100万元的本金及从2011年1月15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息2.4分计。另,2011年1月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

【分歧】

本案因借贷双方对借款10个月后的逾期利息没有约定,故在审理时对逾期利率的确定,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理由是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约定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二种意见:与借款期内利率相同计算,理由是依当然解释方法,借款期限内尚需支付约定利息,借款逾期后更应按期限内的利率支付利息。

第三种意见:以原告要求按月息2.4分计算,理由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逾期利息属违约金性质,应依法择高计算。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借款利率不能违背国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发

（1991）21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不能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本案借贷关系发生时，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四倍利率为： $4.86\% \div 12 \times 4 = 1.62\%$ 。即月息为1.62分，现原被告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2.4分，超过0.78分，对超过的利息部分，法律不予保护，故本案借款期内的利息应确定为月息1.62分。

二、本案逾期利息就是逾期付款利息属违约金性质

逾期利息，是指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的超期罚息。逾期利息相对于逾期借款而言，逾期借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款项的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其行为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及支付借款逾期部分的利息。逾期付款是指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给付债权人款项的行为，同逾期借款一样是违约行为，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利息即是不按合同的约定给付款项的超期罚息。对借款合同来说，逾期借款与逾期付款内容系同一所指，逾期付款利息就是逾期利息。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逾期贷款如何计算利息问题的请示》时，以法释（1999）8号《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答复：“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从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第8号”批复中用词也不难看出逾期利息属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已经不再单属利息性质了，更多的是具有惩罚性质的违约金性质，2003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3）25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04年1月1日起，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由此通知也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还款利息的精神实质亦是使借款人逾期还款付出的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明显带有处罚性质。

三、原告逾期利率诉讼请求合理合法

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年8号、法释（2000）3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3）251号文件，确定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是：“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此计算标准也应是本案计算逾期利息的标准。

结合本案来说，原被告借款期内的利息依法应确定为月息1.62分，此利息应理解为系原被告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即“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如加收50%，则月息可达2.42分，现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按月息2.4分支付逾期利息，没有违背法律的规定，故应依法予以支持。

2、最高人民法院法[2011]336号《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第六点规定：当事人仅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以借期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依法予以支持。

3、从所有权的角度考虑，利息是基于所有权的一种法定孳息，无论是在约定期间内还是在其之外，它都是货币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权利。换句话说，逾期利息是非给不可的，即使没

有约定（除非所有权人放弃）。

此外，若将原利率适用于逾期过程中，则是将逾期这种违约行为的表现视为原借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的自然延续，这等于抹去了这种行为的违法性，显然是不妥当的。

2011年1月15日，王某向谢某借款人民币100万元，约定借款时间为10个月，月利息2.4分，后王某就款项本金和利息都未归还分文。2013年1月1日，谢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100万元的本金及从2011年1月15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利息按月息2.4分计。另，2011年1月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

【分歧】

本案因借贷双方对借款10个月后的逾期利息没有约定，故在审理时对逾期利率的确定，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理由是最高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4条规定“借款双方因利率约定发生争议，如果约定不明，又不能证明的，可以比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二种意见：与借款期内利率相同计算，理由是依当然解释方法，借款期限内尚需支付约定利息，借款逾期后更应按期限内的利率支付利息。

第三种意见：以原告要求按月息2.4分计算，理由是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逾期利息属违约金性质，应依法择高计算。

【评析】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借款利率不能违背国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民)发(1991)21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利率不能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本案借贷关系发生时，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6%，四倍利率为： $4.86\% \div 12 \times 4 = 1.62\%$ 。即月息为1.62分，现原被告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2.4分，超过0.78分，对超过的利息部分，法律不予保护，故本案借款期内的利息应确定为月息1.62分。

二、本案逾期利息就是逾期付款利息属违约金性质

逾期利息，是指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的超期罚息。逾期利息相对于逾期借款而言，逾期借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款项的行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其行为是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及支付借款逾期部分的利息。逾期付款是指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给付债权人款项的行为，同逾期借款一样是违约行为，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利息即是不按合同的约定给付款项的超期罚息。对借款合同来说，逾期借款与逾期付款内容系同一所指，逾期付款利息就是逾期利息。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逾期贷款如何计算利息问题的请示》时，以法释(1999)8号《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答复：“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从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第8号”批复中用词也不难看出逾期利息属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已经不再单属利息性质了，更多的是具有惩罚性质的违约金性质，2003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3)25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2004年1月1日起，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由此通知也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还款利息的精神实质亦是使借款人逾期还款付出的利息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明显带有处罚性质。

三、原告逾期利率诉讼请求合理合法

(2003)251号文件，确定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是：“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此计算标准也应是本案计算逾期利息的标准。

结合本案来说，原被告借款期内的利息依法应确定为月息1.62分，此利息应理解为系原被告双方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即“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如加收50%，则月息可达2.42分，现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按月息2.4分支付逾期利息，没有违背法律的规定，故应依法予以支持。2、最高人民法院法[2011]336号《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第六点规定：当事人仅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以借期内的利率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依法予以支持。

3、从所有权的角度考虑，利息是基于所有权的一种法定孳息，无论是在约定期间内还是在其之外，它都是货币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权利。换句话说，逾期利息是非给不可的，即使没有约定(除非所有权人放弃)。

此外，若将原利率适用于逾期过程中，则是将逾期这种违约行为的表现视为原借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的自然延续，这等于抹去了这种行为的违法性，显然是不妥当的。

【关键词】： 民间借贷逾期利息 计算

民间借贷案件逾期利息应如何计算

孙银亮

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逾期利息是指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偿还借款而产生的利息，借款人超过约定的还款期限未能还款，实质上已经构成了违约。因为民间借贷是在借款双方合意的基础上而形成的一份借款合同，借款人逾期未能偿还则代表违反了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故笔者认为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逾期利息实质上应为违约金的一种。

在司法实践中，关于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逾期利息支付标准还存在较大分歧，且各地处理也存在差别。笔者结合自己对这方面的学习及各地的处理意见，将民间借贷案件中可能会出现了几种逾期利息的计算标准做出自己的分析。

一、既无约定期内利息，又无约定逾期利息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规定：“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最高院的该司法解释对于民间借贷中没有约定期内利息又无约定逾期利息的情况下逾期利息应该如何支付做出了明确规定，即按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3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借款人主张自借款逾期之日或者自权利主张之日起的利息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浙江高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关于该种情形下对逾期利息的规定与江苏高院的会议纪要是相同的，笔者也赞同在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情形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二、双方约定的逾期利息过高的情形如何处理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逾期利息，但是双方是不是可以任意约定逾期利息呢？答案是否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最高院的该条款是关于对借款利息的约定的限制，即民间借贷案件中约定的利息最高不能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有人可能会提出来逾期利息已经不单纯是利息，而是带有违约性质的一种赔偿，逾期利息的约定不应当受到最高院关于利息不得超过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限制。

笔者认为，民间借贷案件中的逾期利息实质上应为违约金的一种，《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从该条款可以得出违约金也不可约定过高，对于民间借贷逾期利息过高的标准是什么呢？或许可以从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中找到答案，该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该条是关于对损害赔偿的标准的规定，即一方获得的利益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笔者认为，对于违约金过高的标准可以以该条规定的损害赔偿标准进行衡量，因为合同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守约方）受害者，惩罚违约者，但是任何一方都不得因另一方违约而获得额外的利益，否则就有悖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因此，笔者认为，逾期利息的约定应当不能超过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在民间借贷案件中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损失应该指的就是双方关于期内利息的约定，因为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只有期内的利息才是可以预见到的收益。故笔者认为最高院做出的上述司法解释对期内利息做出限制性规定则也同样适用于民间借贷中关于逾期利息的约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3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可见，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逾期利率约定是否过高也是以是否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标准的，那么超出这个标准的，自然是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的。

三、双方约定了期内利息，但没有约定逾期利息的情形如何处理

既然逾期利息是一种违约金，如果期内利息约定过低，且双方又没有约定逾期利息的，那逾期利息又该按照何种标准呢？如果按照期内利息计算不但不能弥补出借方的损失，也不能对违约方起到惩罚措施，这显然不符合立法的本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第8号批复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银行（银发）[2003]第251号通知第三条：“逾期贷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

从上述司法解释及银行规定可以看出，逾期利息可以在期内利息的基础上上浮30%-50%。但是笔者认为，上浮过之后的逾期利息不能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地方法院也是按照上述标准审理此类案件的。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3年发布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会议纪要规定：“仅约定借期内的利率，没有约定逾期利率的，出借人参照约定的利率或以

约定利率再上浮30%—50%，向借款人主张逾期还款利息的，应予支持，但均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

合同逾期多久可以解除篇二

甲 方：

乙 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加快推进建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x〕230号）、《南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选派律师担任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南司〔20x〕125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此订立《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 x x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甲方指派 为互助合作联系人。

二、甲、乙双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如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可随时与乙方指派律师联系；乙方指派律师无法亲身参与时，可在律所内部临时调派其他律师（法律工作者）。

三、甲、乙双方双方可通过自主协商方式确定是否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如协商一致确定同意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另行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见证、资信调查、项目谈判等，收费按规定另议。

四、乙方服务主要范围：

1、为甲方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甲方起草、审核、修

订有关合同。为甲方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依法管理。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经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同意，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日常咨询工作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处理，疑难问题可联系顾问律师处理。

3、开展法制宣传，顾问律师可通过各种方式，大力普及干部、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制讲座。

4、协助人民调解工作。为甲方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五、甲方应向服务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服务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要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律师应对其提供法律报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七、服务律师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在律师执业保险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xx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服务律师留档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同逾期多久可以解除篇三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受聘方：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规定，聘请方与受聘方经友好协商，就聘请私人律师的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聘请事项及期限第一条受聘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指派_____律师担任聘请方的私人律师。

第二条聘请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私人律师的职责和工作范围第三条私人律师的职责是：为聘请方就涉及商务有关法律事务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9）协助聘请方与有关部门交涉，通过媒体发表

聘请方： _____

受聘方： 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逾期多久可以解除篇四

签订地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

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

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第二期余款人民币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

第二期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 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 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 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 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 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 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 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逾期多久可以解除篇五

出借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丙方”）

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借款期限

2.1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上，具体的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由甲方确定。甲方如确定具体借款期限时，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被告知后，必须按甲方确定的借款期限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2.2借款收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借款利息

3.1借款利息自出借之日起计算，按实际借款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_____%。乙方应在次月号前依次向甲方结清上月利息。

3.2乙方应按期偿还借款，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

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计收罚息。

四、借款保证

丙方根据乙方的请求，同意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

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担保。

五、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果不足弥补甲方的，应赔偿甲方实际遭受损失。

等)由乙方承担，丙方对此项费用亦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借款收据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